809（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刑法学）

（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择优选拔性考试，考试大纲及书目仅供参考，考试内容及题型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范围，主要考察考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）

**《民法学》科目考试大纲（50分）**

**一、涵盖范围及基本内容**

（一）民法总论

民法基础原理；民法基本原则；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三要素；民事主体制度；民事权利；民事权利客体；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；民事责任；诉讼时效

（二）物权

物权及物权法基础原理；物权法基本原则；物权变动；所有权；用益物权；担保物权；占有

（三）合同

合同及合同法基础原理；合同的订立、成立与生效；合同的效力；合同的履行；合同的保全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；违约责任；十九类典型合同；准合同。

（四）人格权

人格权基础原理；各类具体人格权的内涵及保护。

（五）婚姻家庭与继承

婚姻家庭及继承基础法理；结婚；家庭关系；离婚；收养；法定继承；遗嘱继承和遗赠；遗产的处理。

（六）侵权责任

侵权责任法基础原理；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；侵权责任的成立要件；数人侵权责任；侵权责任的承担与免除；损害赔偿；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；产品责任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；医疗损害责任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；高度危险责任；饲养动物损害责任；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

**二、主要参考教材**

1.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民法学》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；

2.王利明主编：《民法》（第八版）上下册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。

特别说明：以上参考教材其内容与2020年5月28日通过，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，以规定为准。

**《刑法学》（50分）科目考试大纲**

**一、涵盖范围及基本内容**

（一）刑法基础理论

刑法概念；刑法的基本原则；刑法的效力；刑法解释技巧和理由

（二）犯罪论

犯罪的概说；犯罪构成要件理论；违法构成要件；违法阻却事由；责任要件；责任阻却事由；犯罪的特殊形态；共同犯罪；罪数

（三）刑罚论

刑罚观念；刑罚体系；刑罚裁量；刑罚的执行；非刑罚的法律后果；法律后果的消灭

（四）刑法分论

危害国家安全罪；危害公共安全罪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；侵犯财产罪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；贪污贿赂罪；渎职罪

**二、主要参考教材**

1.《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刑法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；

2.张明楷：《刑法学》（上、下册）（第六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。

**《经济法学》科目考试大纲（50分）**

**一、涵盖范围及基本内容**

（一）经济法总论

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；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；经济法的概念；经济法的体系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；经济法主体；经济法行为；经济法的价值取向；经济法的基本功能；经济法律关系。

（二）宏观调控法律制度

宏观调控法概述；金融调控法律制度；价格调控法律制度；财税调控法律制度；计划调控法律制度；金融监管法律制度。

（三）市场规制法律制度

市场规制法概论 ；产品的定义；产品质量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；产品质量责任；消费者；消费者权利；经营者义务；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认定和责任；反垄断法；广告法。

**二、参考教材**

（一）《经济法学》编写组：《经济法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二版；

（二）李昌麒主编：《经济法学》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三版。